####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關於 關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新增決議案 及 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的股東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

新增決議案將於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5

1

# 们中信银行

####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陳小憲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先生 寶建中先生 居偉民先生 超小凡博士 陳許多琳女士 郭克彤先生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 (Ángel Cano Fernández) 先生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 (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艾洪德博士 謝榮博士 王翔飛先生 李哲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 100027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2011年12月6日

#### 敬啟者:

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關於 關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新增決議案 及 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緒言

兹提述本行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的第一份通函。除本補充通函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 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新增普通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及向 閣下提交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該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按原定計劃擬舉行的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邢天才博士(「**邢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博士的詳細資料內容如下:

邢博士,50歲,中國國籍。邢博士現為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1986年8月至2006年12月,邢博士先後擔任過東北財經大學研究生部副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職業技術學院院長、東北財經大學華信信託金融研究所所長、遼寧省高校金融分析與模擬重點實驗室主任等。1992年至1995年期間,邢博士借調至大連市股改辦、證監局做企業上市指導和研究諮詢工作。

邢博士是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他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邢博士在金融市場與風險管理、資本市場與監管、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等領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詣。近年來,邢博士出版學術專著、主編教材20餘部,在《經濟研究》、《光明日報》、《國際金融研究》等刊物上發表論文50餘篇,主持或主要負責完成國家或省政府資助的研究課題近20多項。邢博士同時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全國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成員、全國高等財經教育研究會成員、教育部高等學校教學水平評估專家、中國中小企業協會項目評審與諮詢專家、科技部科技與金融合作試點項目評審專家、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金融論壇》常務理事、遼寧省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常務理事、遼寧省哲學社會科學成果獎學科評審組專家、大連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等。邢博士同時兼任渤海輪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邢博士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冷凍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董事會函件

邢博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至本 行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邢博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 間有權獲發津貼每年人民幣二十萬元(稅前)。

邢博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補充通函之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邢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連同第一份通函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未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委任邢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議普通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已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H股股東應注意:

(i) 若H股股東並未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作由H股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除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舉行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所載之決議案外,H股股東所委託的代表有權就正式提呈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 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委任邢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擬議普 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ii) 若H股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 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作由H股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提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 親身出席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重要提示: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 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委任邢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謹啟

#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兹提述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了擬於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的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普通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於按原定計劃擬舉行的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外,將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本行按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補充通函所載委任邢天才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該新增擬議普通決議案由本行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85%)根據本行章程第75條第三款及適用法律向本行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11年12月6日

#### 附註:

- 1. 本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本行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通函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關擬於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另一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出席2011年第三 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回執、於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 項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 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趙小凡博士、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 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 生及李哲平先生。